

# 光电工程学院本科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 一、总则及指导思想

(一) 为了弘扬“明德 正学 倡和 出新”的校风，培养学生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劳动实践能力，锻炼良好的身心素质，全面客观的评价大学生综合素质水平，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暂行办法（2025年7月修订）》，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 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以下简称综合考评）成绩是在校学生各项评先评奖的主要依据。

(三) 综合考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性：考评方案要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实事求是，兼顾专业特点，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2. 客观性：综合考评要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学生平时表现；

3. 公开性：坚持自我考评、群众考评和各级组织考评相结合的原则，考评过程及考评结果公开；

4. 公正性：综合考评要严格按照综合考评实施细则进行，做到规范操作，公正评价，确保考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

## 二、考评内容

素质发展综合考评主要包括的内容：学习成绩、思想道德素质、体美劳素质。

(一) 学习成绩包括：专业成绩、专业技能，对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国际交流且表现优异和获得科技竞赛等各类专业竞赛奖励及宿舍学风考评奖励等予以加分。

(二) 思想道德素质包括：政治理论学习及参加活动情况；对党的认识和追求；爱国、爱校的情操；社会公德、集体观念的反应；宿舍文明建设、遵纪守法、日常节俭行为等情况。对学生参加政治理论研究会、各类政治理论竞赛、积极组织集体活动，在道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等予以加分。

(三) 体美劳素质包括：身体健康状况、心理适应能力；参加体育活动、体育竞赛情况；参加文化艺术类社团情况；参加社会实践、集体劳动、志愿服务等情况；服务学院管理事务情况等方面。对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奖者，参加各类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奖者等予以加分。

### 三、考评方式

综合考评实行量化考评，满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占 15%；学习成绩占 75%；体美劳素质占 10%。各年级要严格按照该比例开展本项工作，不得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为： $M=A*15\%+B*75\%+C*10\%$ ，M 为综合考评成绩，A、B、C 分别为思想道德素质分、学习成绩分、体美劳素质分。

### 四、计分细则

#### (一) 思想道德素质表现及奖励、罚扣明细

##### 1. 思想道德素质计算规则

(1) 思想道德素质总分为 100 分。基本分为 60 分，浮动分为 40 分。浮动分计算公式为：(本人奖励和罚扣分之和/专业最高奖励和罚扣分之和) ×40，本人奖励、罚扣分最低为 0 分。

##### (2) 思想道德素质基本表现：

政治思想：拥护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维护安

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识大体，顾大局，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张贴大小字报等活动；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

行为规范：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自觉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爱护公物，节约水电，言行文明，礼貌待人，维护公共秩序。

学习态度：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牢固，勤奋好学，进取心强，无厌学、旷课、上课玩手机、睡懒觉等现象。

集体观念：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热心为同学服务，认真完成党、团组织和院领导、辅导员及学生会与班级交给的任务。

道德修养：加强自我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团结友爱，助人为乐，诚实守信，考试无舞弊行为。谦虚俭朴，具有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作息，讲究卫生、不吸烟、不酗酒。

## 2. 思想道德素质奖励明细

(1)《学生手册》参加考试并合格者奖励1分，80分以上者奖励2分，成绩优秀者（90分以上）奖励3分。

(2) 宣传类加分项：

为本学院网站、团学微信公众平台发表新闻稿件者，每篇加1分，每篇加分限制前两作者（最高3分）；为宣传本学院在学校主页、校团委网站或蓝天网发表新闻稿件者，每篇加1分，每篇加分限制前两作者（最高5分）。为宣传本学院在全国、省级的报刊、杂志、网络

媒体上发表新闻稿件者，每篇奖励 10、5 分。

(3) 省文明宿舍成员奖励 4 分，校文明宿舍成员奖励 3 分，院学风好宿舍成员奖励 2 分。各一站式学生社区颁发的宿舍称号，按校级、院级，分别奖励 3、2 分（同类别不可叠加，取最高分）。

(4) 获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十佳团干、十佳团员称号者，省级、校级分别奖励 8、5 分；获优秀团干、模范学生干部称号者，省级、校级、院级分别奖励 6、4、3 分；获文明学生称号者，省级、校级分别奖励 6、3 分。获优秀团员、社会服务先进个人称号者，省级、校级、院级分别奖励 4、3、2 分；获三好学生标兵称号者，省级、校级分别奖励 5、2 分；获三好学生称号者，省级、校级分别奖励 4、1 分；获新乡市优秀大学生称号者，奖励 4 分。获军训先进个人者，奖励 1 分。

(5) 获先进班集体、优秀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根据国家级、省级、校级依次为主要负责人奖励 12、8、6 分，其他参与的成员奖励 9、6、4 分，班级成员奖励 6、4、2 分（主要负责人指班长、团支书、申请材料撰写人等，申请材料撰写人为班长、团支书的，不累加）。

(6) 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做现场观众者，每人每次奖励 0.5 分，最高限 5 分（以辅导员签字确认的名单为准）。

(7) 在防汛救灾等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国家、省、市、县(区)、乡、村等部门表彰者，分别奖励 30、15、8、5、2、1 分，获社区表彰的按乡镇级别计算；获我校、我院表彰者分别奖励 5、2 分。  
(因同一事件受到不同级别表彰者，按所获最高等级分奖励)

### 3. 思想道德素质罚扣明细

- (1) 上课无故迟到者每次扣 0.5 分；无故旷课者每次扣 2 分；无故旷课且找人替答到者，双方每次扣 3 分。
- (2) 因在宿舍评比中脏、乱、差，违反宿舍管理条例等，受到校、院、年级通报批评的，每人扣 5 分、3 分、2 分。
- (3) 违反课堂纪律、宿舍管理、公共秩序，被管理教师或辅导员点名批评者，每次扣 3 分，未请假夜不归宿者扣 8 分。
- (4) 有侮辱，诋毁他人人格声誉行为者扣 5 分。
- (5) 在办理考试或例行的请假手续时，有弄虚作假者扣 5 分。
- (6) 组织生活会、公益劳动、班会等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无故缺席、早退、迟到者，每次扣 5、2、1 分。
- (7) 学生在校期间不遵守“高校学生行为规范”及“学校六不六要”，视情节轻重扣 5-60 分。
- (8) 有关部门或教职工建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有不良行为的学生扣分，经查实后由辅导员扣 1—5 分。
- (9) 违反纪律或工作不积极、不作为的学生干部，除按规定处分外，取消其干部加分。
- (10)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加入非法组织和游行示威，张贴大字报，视情节轻重扣 20-60 分，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校纪处分。
- (11) 因考试作弊、打架斗殴、请假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被班内点名批评者扣 3 分、全院通报批评者扣 5 分、全校通报批评者扣 8 分；受到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者分别扣 40、30、20、10 分；受党、团组织处分者视情况扣 10-40 分。
- (12) 在重要事件面前不遵守纪律者，扣 10 分（如高考期间无故离校者）。

(13)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参加当年的综合考评，但不能参加年度一切评先评优。

- ①考试作弊、违纪者；
- ②未经同意，在校外租房者；
- ③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 ④在各种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⑤喝酒闹事，发生恶性打架斗殴事件者；
- ⑥因其他原因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⑦体测成绩未达到 66.7 分者；
- ⑧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旷会达 3 次者。

## (二) 学习成绩表现及奖励、罚扣明细

### 1. 学习成绩计算规则

学习成绩分=基本分+浮动附加分

其中： 基本分=学年专业成绩\*0.9

浮动附加分=[(成绩奖励+浮动附加奖励+罚扣(负值))/该项专业最高分]\*10

学年专业成绩=  $\sum$  (单科成绩×学分) /  $\sum$  单科学分

注： 单科成绩为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总和。

### 2. 学习成绩奖励明细

(1)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前五名者分别奖励 5、4、3、2、1 分。

(2) 考试课单科成绩专业第一名（学校统一安排考场的考试周科目，含并列）奖励 5 分。

(3) 所有单科成绩 $\geqslant$ 90 分奖励 3 分，所有单科成绩 $\geqslant$ 80 分奖励

1分，班干部所有单科成绩 $\geq 80$ 分奖励2分。（注：单科成绩指必修课与专业选修课成绩。）

(4) 前四学期内，通过英语四级者，奖励5分，第五、六学期通过者奖励3分；前五学期内，通过英语六级者，奖励10分，第六学期通过者奖励8分。同一学年内，通过英语四、六级者，分数累加；在校期间，每个项目只加一次。

(5) 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资格认证考试者（教师资格证需通过面试，会计从业资格证等），当学年奖励5分，以后不再奖励分。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等级考试者当学年奖励3、2分，以后不再奖励分，同一类型不同科目的证书可累加。

(6) 科技竞赛：

科技竞赛分为A、B、C三个类别。

① A类赛事是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② B类赛事是指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等教育部认可的学校组织参加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高校竞赛排行榜）。

③ C类赛事是指学校、学院组织参加的其他科技竞赛。

A类赛事奖励分标准如下：

项目级别		项目负责人	第一参与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第四参与人
国家级	一等奖	60	36	24	18	12
	二等奖	45	27	18	13	9
	三等奖	30	18	12	9	6
省部级	一等奖	20	12	8	6	4
	二等奖	15	9	6	4	3
	三等奖	10	6	4	3	2
校级	一等奖	8	5	4	3	1

	二等奖	6	4	3	2	1
	三等奖	4	3	2	1	0
院级	一等奖	4	3	2	1	0
	二等奖	3	2	1	0	0
	三等奖	2	1	1	0	0

注：B类赛事按照A类赛事的2/3计算，C类赛事按照A类赛事的1/3计算，同一赛事每人负责或参与限两项，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中获不同等级奖励的，按最高分计算。若不分负责人参与人的，按参与人数应获总分的平均值给每人计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如参与其他大创项目不可重复加分)。

国家级：负责人20分/人次，项目组其他成员：10分/人次

省级：负责人12分/人次，项目组其他成员：6分/人次

校级：负责人6分/人次，项目组其他成员：3分/人次

单人参加比赛项目加分情况按照团体项目负责人标准计分。

(7) 在国家、省、市、校级刊物或机构出版专业相关的专著，按等级奖励30、20、15、10分。

(8) 在CN、北大中文核心刊物、EI、SCI期刊上发表有我院署名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奖励1、10、15、20分，其它作者按照[(10, 15, 20)-2×名次]计算奖励分(CN除外，其他期刊限前五作者)。CN刊物最多计入2篇。

(9) 专利申请。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奖励25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的奖励5分；非第一作者(限前3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奖励10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的奖励2分。专利申请人需为河南师范大学(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当年度合计限2项)

### 3. 学习成绩扣分明细

(1) 所学课程不及格科目，每科扣4分，且不能参与当学年奖

学金评定。

(2) 考试作弊者，学习成绩分（基本分+浮动附加分）扣 5 分，取消一切评优评先评奖资格。

### (三) 体美劳素质表现及奖励、罚扣明细

#### 1. 体美劳素质计算规则

(1) 体美劳素质基本分为 70 分，当年体测成绩不合格者（小于 50 分），基本分为 65 分。

(2) 体美劳素质考评的浮动分最高为 30 分，计算公式：(本人奖励和罚扣分之和/专业最高奖励和罚扣分) ×30，本人奖励、罚扣分最低为 0 分。

#### 2. 体美劳素质奖励明细

(1) 参加校级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8、6、4 分；院级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4、3、2 分。在学院推到学校的作品当中，如没有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则校级优秀奖按院级二等奖计算、校级参与奖按院级三等奖计算。（注：由学院或学校团委学生会各部举行的比赛均在此计分，如：征文、手抄报、手工艺品等）。

(2) 参加校级球类比赛，获一、二、三、四名次的参赛队员分别奖励 15、14、13、12 分，5 至 8 名的奖励 10 分，未获得名次的奖励 6 分；参加校级运动会，获单项成绩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者，分别奖励 15、14、13、12、11、10、9、8 分，上场未取得名次的运动员奖励 6 分；参加校趣味运动会，获得一、二、三、四名次的参赛队员分别奖励 8、7、6、5 分，5 至 8 名的奖励 4 分，未获得名次的奖励 2 分；运动会期间走方队奖励 3 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3) 在校、院、年级文艺活动中，演出节目者（含主持人），分别奖励 4、3、2 分，参与策划、组织文艺活动演出者奖 2 分，文艺活动限 15 分（以院团委签字盖章确认的名单为准）。

(4) 参加礼仪、迎新、执勤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每人每次加 1 分，获先进个人（如：优秀导航员等）加 2 分，最高限 10 分（以年级辅导员签字确定的名单为准）。

(5) 参加双歌比赛获一、二、三等奖的，每人奖励 10、9、8 分。

(6) 参加学生一站式社区活动（仅限本人所在楼宇一站式学生社区和学院负责的一站式社区的活动）每次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7) 职务职责类：

①在校党办、校办、学生处、教务处等校党政部门担任学生助理的奖励 3 分；在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联担任主席团成员的奖励 8 分、其他负责人奖励 5 分、常规志愿者奖励 3 分；校广播站、国旗护卫队成员每人奖励 3 分。

②挂靠在学院的协会、社团会长（负责人）奖励 5 分，副会长奖励 3 分。

③院团委、学生会、社联主席团成员奖励 9 分，院团委、学生会、社联其他负责人奖励 6 分，院团委、学生会、社联常规志愿者奖励 1—3 分。

④各班班长、团支书、年级委员奖励 7 分，其余班委成员奖励 1—4 分（以年级内考核等级为准），年级党支部委员奖励 2 分。

⑤寝室长奖励 1 分，寝室成员无挂科无违纪现象的寝室长额外奖励 2 分。

⑥年级党务临时负责人、综合考评小组、助学金评议小组成员额外奖励 2 分。

⑦身兼多职者取最高职务奖励分，并额外奖励共 2 分。职务奖励周期按学年计算，如未工作整学年，则按半学年计算。

(8) 参加省、校、院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者，每人每次奖励 5、4、3 分（小分队队长可多奖励 1 分）；省、校（市）、院级先进个人分别奖励 5 分、3 分、2 分；（以上社会实践仅限于省、校院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以个人身份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以证书为准，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级分别奖励 4 分、3 分、2 分、1 分、0.5 分。

(9) 参加各种征文类活动获奖者，按国家级，省级，市（校）级分别奖励 10 分、5 分、3 分，以相关职能部门加盖公章为准。

### 3. 体美劳素质罚扣明细

(1) 不参加校、院、班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者，每次扣 3 分。

(2) 未经批准不参加体测者扣 5 分。

(3) 违反校院文体活动规定，扰乱文体活动秩序的，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者每次扣 10—20 分。

(4) 报名一站式社区活动无故不参加者，一次扣 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违反一站式社区管理规定，被通报批评者，一次扣 5 分，情节严重者每次扣 10—20 分。

## 五、考评方法与步骤

(一) 学生自评。学生自己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光电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评分标准，就自己上一学年度的思想认识和言行表现作一次认真总结，进行自评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二) 专业考评。各专业成立综合考评小组(5-11人，人数应为单数)，考评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书任副组长，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考评小组人数的50%。各班的班委、团支部要履行对自己所在班同学表现的日常记录、教育、引导、管理、考评职责，健全各项考核制度，使考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客观公正。各班的考评小组应根据班委会、团支部日常的操行、成绩记载和考评小组掌握的有关事实，并根据学生自己的申报，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考评内容和具体的评分标准对每位学生的自评进行审核和考评，形成班级考评结果。

(三) 公示初测结果。综合考评小组将专业考评结果及每位同学的奖励、罚扣分项目在年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学生如对考评有疑问或意见的，在规定时间内向辅导员反映，考评小组及时协助查询并作出解答。

(四) 复核考评结果。考评小组根据学生反映的情况，对相关证明和实际情况进行复核，重新进行计算。

(五) 公示复核考评结果。

(六) 上报考评结果。向学院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综合考评结果，由学院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

## 六、附则

(一) 综合考评中弄虚作假(如谎报事迹，做假材料、假证件、假文章，涂改考试成绩和综合考评分数等)、争名夺利、诬告损人者，除给予批评教育外，视其情节在其综合考评总分中扣8分，并取消该学年的评优评先评奖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给予纪律处分。

(二) 学生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在综合考评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除责令其退出综合考评小组、给予批评教育外，可视情节在综合考评总分中扣 10 分，并取消该学年的评优评先评奖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以给予纪律处分。

(三)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或有异议的，由学院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四)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实施的相关细则同时废止。

光电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 9 日